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参政议政费**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民主同盟昌吉市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民主同盟昌吉市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亮**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分析。
2005年2月，中共中央制定并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文件中强调“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权中的参政作用，健全民主党派考察调研制度。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过考察调研建言献策，是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的重要形式。中共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进行有组织的考察调研，也可委托民主党派就有关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调研成果，要认真研究并反馈情况。切实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要把民主党派的办公经费和考察调研、教育培训等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民盟章程规定，民盟昌吉市委会每年要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工作通报，开展知情问政、民主评议和大量的社会调研、考察活动，为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做好建言献策工作，履行好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2005年，经州党委批准同意将“参政议政费”作为民主党派的专项工作经费，纳入2006年财政预算下拨执行，本项目属于持续性、常年性项目，金额逐年增加，至2020年达到4万元。
通过组织民盟政协委员就自治区州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热点问题自主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加州政协、统战部组织的调查研究、协商议政会、民主评议会等，精心查找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大会发言和提案，提交州、市政协大会。督促提案承办单位抓好落实，推动了承办单位落实总目标、科学决策、改善民生，助力自治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参政议政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用于保障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正常履行参政议政职能的业务经费。民盟作为各级政协的主要参加单位，每年要参加各级政协常委会、专委会、协商议政会、情况通报会、民主评议会、民主党派座谈会以及开展各类考察、调研、视察、评议、司法监督、民主评议、满意度测评等参政议政工作。2023年，在州、市两级政协担任常委、委员的民盟盟员共计14名，委员任期内需参加各级政协组织的委员培训、专委会调研、考察、评议、监督活动，撰写并提交社情民意信息、提案建议、大会发言等。4万元参政议政项目经费主要为民盟昌吉市委会2023年度的各项参政议政工作提供经费保障，主要包括：开展参政议政工作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调研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中国民主同盟昌吉市委员会。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项目的实施围绕州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针对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课题，多次细致调研、查找对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对于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促进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3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围绕州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查找对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对于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促进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民盟昌吉市委市委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宪法赋予的权限之内，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为昌吉州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2023年参政议政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中国民主同盟昌吉市委员会，该单位纳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1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
编制人数为3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3人，其中：行政在职3人、工勤0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0人。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3人、事业退休0人。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万元，资金来源为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财政资金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政议政费项目培训费2万元、差旅费1万元、调研活动费0.7万元、租车费0.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用于保障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开展调研2次，撰写提案30件，完成调研报告2篇，使民主党派更好的发挥参政议政作用。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开展调查研究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次”；
“撰写各级政协提案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件”；
“完成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篇”；
“获州政协‘优秀提案’奖励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份”；
“参政议政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次”；
②质量指标
“被评为重点提案的数量占提案总量的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
“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数量占提案总量的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0%”；
③时效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万元”；
“调研考察费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盟员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思想认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政协委员对民盟参政议政成果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参政议政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部门工作要点、资金支出凭证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以及公众评判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5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陈亮（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樊欣章、杨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李梦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6日-3月12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民盟区、州、市三级政协委员、民盟昌吉市委会参政议政部成员。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政协委员共选取样本5人，共发放问卷5份，最终收回5份；参政议政部成员共选取样本5人，共发放问卷5份，最终收回5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3日-3月14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5-3月16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围绕州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查找对策，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对于提高政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和促进昌吉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通过参政议政专题培训，提升了政协委员参政履职能力。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经费支出进度较为缓慢。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3.95%。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9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86.67%；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共中央制定颁发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中发〔2005〕5号），文件中强调“要充分发挥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权中的参政作用，健全民主党派考察调研制度。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通过考察调研建言献策，是发挥参政议政作用的重要形式。中共党委和政府要积极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就全局性和战略性问题进行有组织的考察调研，也可委托民主党派就有关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对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调研成果，要认真研究并反馈情况。切实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要把民主党派的办公经费和考察调研、教育培训等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005年，经州党委批准同意将“参政议政费”作为民主党派的专项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下拨民盟昌吉市委会本级财政执行。
本项目立项符合《民盟昌吉市委会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参政议政职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经济分类为“2012804参政议政”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市委主委办公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民盟昌吉市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用于保障民主党派参政议政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好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开展调研2次，撰写提案30件，完成调研报告2篇，使民主党派更好的发挥参政议政作用”；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组织民盟政协委员就自治区州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热点问题自主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参加州政协、统战部组织的调查研究、协商议政会、民主评议会等，精心查找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大会发言和提案，提交州、市政协大会。督促提案承办单位抓好落实；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民主党派作为参政党正常履行参政议政职能，更好的发挥参政议政作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1%，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申请内容为组织民盟政协委员开展调查研究产生的差旅费、租车费，组织参政议政培训产生的培训费、办公费等，项目实际内容为组织民盟政协委员开展调查研究产生的差旅费、租车费，组织参政议政培训产生的培训费、办公费等，预算申请与工作计划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培训费2万元、调研考察费2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参政议政费项目资金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4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4=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100%\*5=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民盟昌吉市委经费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民盟昌吉市委经费管理办法》《民盟昌吉市委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3）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参政议政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会主委陈亮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樊欣章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杨娜和李梦露，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9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6.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调查研究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撰写各级政协提案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件”，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3件”，指标完成率为100.0%。
“完成专题调查研究报告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篇”，指标完成率为100.0%。
“获州政协‘优秀提案’奖励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份”，实际完成指标值为“0份”，指标完成率为0%。偏差率为100%，偏差原因主要为：2023年州政协未评审优秀提案。
“参政议政成果刊发、媒体报道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数量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评为重点提案的数量占提案总量的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指标完成率为67%。偏差率为33%，偏差原因主要为：有1篇提案被州政协评为重点提案，占提案总量的2%。
“被采纳的意见建议数量占提案总量的比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质量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项目成本情况
“培训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调研考察费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成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盟员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思想认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政协委员对民盟参政议政成果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3.9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6.05%。主要偏差原因是：因2023年州政协为评审优秀提案，且被评为重点提案的数量仅占提案总量的2%。**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科学、合理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年度业务工作计划及项目业务流程，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情况，认真测算、合理分配项目经费，做好项目经费分配使用计划，确保当年项目实施经费充足、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2.建立健全经费管理使用规章制度。在经费使用方面，严格执行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专款专用，对每笔经费使用情况建立监督机制，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对于重大经费支出等问题实行主委办公会集体研究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3.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益。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获州政协“优秀提案”奖励的提案数量为0，原因为2023年州政协未对优秀提案进行评审。
2.被评为重点提案的数量仅占提案总量的2%，未达到年初3%的预期目标。原因为提交的提案质量不够高，专业性不够强。
？3.存在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的现象，原因为资金拨付与工作开展进度不同步。**

**七、有关建议**

**一是严格把关提案选题。要紧紧围绕自治州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热点问题进行选题，严格筛选、严格把关，确保提案选题能紧扣自治州中心工作，不断创新思路，切实提高提案工作质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益参考，实现提案价值的最大化。
二是要强化队伍建设。吸纳知识层次较高、有一定社会经验和参政议政能力的骨干成员参与提案工作的调研和撰写工作，建立一支具有较高素质的参政议政骨干队伍；要注重完善表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及广大盟员参与提案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是深入调查研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调研的深入程度决定着提案质量水平的高低。在撰写提案前，要组织盟员员围绕确立的课题深入研究，了解情况，听取各方面意见，广泛占有真实材料；在总结中善于分析把握规律性东西，做到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形成自己的真知灼见，力求提出具有前瞻性、现实性、合理性、可行性的精品提案。
四是加强项目资金监控管理，合理配置，不断完善支出结构，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使用规范、及时、有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